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明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李明谦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7月2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减持后持股19,32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

公司于今日收到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的《致歉信》，获悉李明谦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3,1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超额减持3,107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超额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明谦	2021-11-9	集中竞价	20.34	20,000	0.01

	2021-11-11	集中竞价	21.63	907,707	0.57
	2021-11-12	集中竞价	22.57	665,400	0.42
合计				1,593,107	1.00

注：（1）上述减持股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以上“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总股本159,312,928股计算得出。

## 2、超额减持情况

因证券交易软件按公司总股本1%（1,593,129）提示每日可减持股份，而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李明谦先生理解有误，操作失误，超额减持公司股份3,107股，具体超额减持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超额减持股数 (股)	超额减持比例 (%)	超额减持交易金额 (元)
2021-11-12	22.57	3,107	0.0020	70,124.9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谦	合计持有股份	19,322,814	12.09	17,729,707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2,814	12.09	17,729,707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以上“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总股本159,828,621股计算得出，“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59,312,928股计算得出（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对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59,828,621股变为159,312,928股）。

##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超过1%的情况

2021年7月23日至本公告日，李明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明谦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	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9.3107		1.00	
合计	159.310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sup>1</sup>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32.2814	12.02	1,772.9707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2814	12.02	1,772.9707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明谦先生计划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sup>1</sup>此处“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1年7月22日出具《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时的数据进行填报,公司总股本为16,076.1503万股。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合计144.857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76.1503万股变更为15,931.2928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本次超额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李明谦先生对本次超额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出具了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的致歉信，就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本人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对李明谦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全体董监高、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此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其他说明

1、李明谦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超额减持股数及比例较小，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3、李明谦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超额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五、备查文件

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及《致歉信》。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